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K363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03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UN5DJM）

主旨：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不採、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原則，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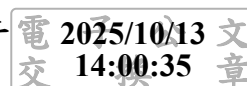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40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為防範憾事再發，爰提供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等）之相關介紹，已同步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請學校多加宣導及運用。
- 三、檢附食藥署文宣1份。
- 四、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請協助轉知所屬幼兒園知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體衛組

114/10/14



1140007768